



**通告 - 攝影及攝錄學生影像同意書**

(2425-005)

敬啟者：

為呈現學生多元及全面的學習表現，學校會採用攝影及攝錄形式記錄學生在校內及校外之學習情況，並使用相關的資料進行教學追蹤。此等資料除了能記錄學生的學習進展，更能豐富校園壁報、學校刊物及網頁等內容，及讓 貴家長了解子女在校的學習生活。

為使工作能順利進行及提升教學效能，希望 貴家長能給予支持，同意學校進行攝影及攝錄，及在有需要時使用該等資料。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社工何倩影姑娘或許家俊老師查詢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24 年 8 月 16 日

✂.....

**回條 - 攝影及攝錄學生影像同意書**

(2425-005)

(請以☑表示，並於 9 月 2 日或之前交回學校)

本人為\_\_\_\_\_組學生\_\_\_\_\_之家長，

甲)  同意  
 不同意

學校攝影及攝錄敝子女在校內外學習的過程及在校內使用該等資料。

乙)  同意  
 不同意

學校在學生課業、工作紙、學習資料冊等使用該等資料。

丙)  同意  
 不同意

學校在刊物及網頁內使用該等資料。

丁)  同意  
 不同意

學校在進行對外的教學講座或研討會等情況下使用該等資料。

戊)  同意  
 不同意

與學校有聯繫之機構（如乘風航、親切、姊妹學校、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、街坊帶路等），在進行學生學習活動過程中，有關機構攝影及攝錄敝子女參與活動的過程，並在該等機構的刊物、網頁及對外宣傳等情況下使用該等資料。

此覆  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2024 年 月 日